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85〕178号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105号文件）已经印发给你们。这个《暂行规定》是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活动的重要依据，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贯彻实施《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审计是新兴事业”，《暂行规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审计法规。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提高认识，弄清审计工作的性质、任务和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审计工作，学会运用这一手段，管理和控制经济活动。新闻单位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今后要多宣传审计工作”的指示精神，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介绍有关审计的基本知识和建立审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同时，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典型事例，有的要公开揭露；对遵守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扬，使审计监督与社会舆论紧密结合，更好地发挥审计工作的作用。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审计法规，接受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它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和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审计法规，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顾全大局，遵纪守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各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介绍情况，如实提供资料，认真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规定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但在复审期间，对原审计结论和决定应照常执行。各级财政、税务、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和搞好对违纪案件的处理。

三、各级审计机关努力工作，依法办事。去年以来，我省各级审计机关，在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对人民财产的控制和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今后贯彻《暂行规定》中，要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全体审计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在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时，要

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切实遵守审计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不徇私情。当前，审计工作要通过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挖国家财政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有重点地开展工作。

四、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的建设。目前，有些地方的审计机关还不大健全。凡是尚未定编或编制过少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暂编人数，抓紧把审计机关的编制定下来；凡领导班子尚未配备或配备不齐的，要尽快配齐。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要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抓紧建立，尽快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要努力提高审计工作人员的素质，当前在选调审计干部时，一定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同时，审计和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规划，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的原则，充分挖掘现有学校的潜力，广开门路，运用各种形式，培养高、中级审计专业人才。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市、地、州、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审计机关的工作。要通知审计机关负责人参加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支持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阻挠、拒绝审计监督的被审计单位，政府要出面干预。